

合同编号:

2	0	2	4	Z	W	F	W	0	3
---	---	---	---	---	---	---	---	---	---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4 年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 (合肥市第一中学) 服务采购 (第 2 包)

项目编号: 2024BFFFN00998

甲方 (采购人): 合肥市第一中学

乙方 (成交供应商): 安徽容大智能楼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合肥市第一中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安徽容大智能楼宇建设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2024 年市属学校校舍维修及校园环境整治（合肥市第一中学）服务采购（第 2 包）；
- 1.2.2 服务内容：空调系统维护及保养等一批；
- 1.2.3 服务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7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柒万贰仟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备注
1	多联式空调风管式室内机	MCC (22-140) WP/VP	台	1034	50.00	51700.00	
2	多联式空调嵌入式室内机	MCK (028-140) VP	台	261	50.00	13050.00	

3	多联式空调二面 出风室内机	MCK036VP	台	12	50.00	600.00	
4	多联式空调室外 机	MDS(140-660)FR5-FV	台	163	300.00	48900.00	
5	屋顶机	制冷量: 220KW	套	4	2500.00	10000.00	
6	风冷螺杆主机	MHS150ST3-FBB-SP	台	3	3200.00	9600.00	
7	风冷模块机组	MAC500DR5LH+MAC230 DR5	台	2	3000.00	6000.00	
8	风机盘管	MCW(200-1000)VC	台	124	60.00	7440.00	
9	空调器	MDM1013-E5+MDW180D	台	4	800.00	3200.00	
10	新风机组	MDW020D-070D	台	5	800.00	4000.00	
11	组合式空调机组	MDW(120-300)D	台	7	1000.00	7000.00	
12	壁挂式空调机		台	1219	92.00	112148.00	
13	水泵	/	台	7	300.00	2100.00	
合计金额(元)						275738.00	
最终优惠价:贰拾柒万贰仟元整(27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60%(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担保),余款待验收合格后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一年(本合同约定维保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到期前,经考核合格后,在年度预算能够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累计不超过 3 年的采购合同,最多续签 2 次,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首年合同;

1.5.2 服务地点: 合肥市第一中学,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 总价包干(全包维护保养方式)。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合肥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合肥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2025年6月30日



乙方（单位盖章）： 安徽容大智能楼宇建设有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安徽容大智能楼宇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2231 0120 7008 487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招标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招标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招标对象，包括招标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招标人；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招标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代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

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

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确定归属
2.5	按磋商文件执行
2.11	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15	按磋商文件执行
2.17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收取
2.18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维保内容

1.1、多联机空调维护保养

1.1.1 室内机清洗检查：

- (1) 室内机过滤网的清洗去污，使室内机热交换效果达到最佳状态；
- (2) 清理线路等部件上的灰尘、杂质；
- (3) 检查冷凝水是否畅通；
- (4) 检查室内机接线端子有无松动，并紧固；
- (5) 检查室内机电控板各插件是否有虚接现象；
- (6) 检查室内机有无异常噪音；
- (7) 检查室内机与风道有无漏风与脱开现象；
- (8) 检查电源线、元器件是否有无老化，吊杆有无松动现象；
- (9) 检查室内机管道保温是否完好，并修补完善；
- (10) 对室内系统管道跑冒滴漏进行维修。

1.1.2 室外机清洗检查：

- (1) 清洗冷凝器及外机外壳，检查外风机、风叶是否正常；
- (2) 清理外机线路等部件上的灰尘、杂质；
- (3) 检查室外机有无异常噪音；
- (4) 紧固电源线、信号线接线端子、机组电源线是否松动老化；
- (5) 检查喇叭口连接处有无漏氟现象，并紧固喇叭口；
- (6) 检查室外机末端、管道、保温是否完好，不完整则修补；
- (7) 检查系统压力、电流、电压有无异常，如异常立即排除；
- (8) 外机的主要部件压缩机、控制板、电源板等相关数值进行检查；
- (9) 空调系统的电源控制柜、信号控制柜等进行检查和修复；
- (10) 对电控柜内部进行一次清洁，紧固所有接线螺丝；
- (11) 检查膨胀阀、换相阀、电磁阀等阀件的工作状况；
- (12) 对主机机壳进行去污除锈处理；
- (13) 检查冷凝器翅片是否有脏堵。

1.2 风冷机组维护保养

1.2.1 主机部分的检查：

- (1) 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的高压、低压是否正常；
- (2) 检查空调主机制冷系统制冷剂有无泄漏，发现漏点及时处理，补充制冷剂；
- (3) 检查压缩机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 (4) 检查压缩机运转声音是否有不正常声响、震动及高温；
- (5) 检查压缩机的工作电压是否正常；
- (6) 检查压缩机油位，颜色及排气温度是否正常；
- (7) 检查主机散热风扇运行是否正常；
- (8) 检查空调主机相序保护器是否正常、有无缺相情况；
- (9) 检查空调主机各接线端子有无松动；
- (10) 检查水流量保护开关工作是否正常；
- (11) 检查电脑板、感温探头阻值是否正常；
- (12) 检查空调主机空气开关是否正常；交流接触器、热保护器是否良好；

1.2.2 水泵及电控箱的检查

- (1) 水泵电机运行参数是否正常；
- (2) 水泵电控柜是否正常；
- (3) 水泵电控箱除尘；

- (4) 水泵轴承加注黄油；
- (5) 水泵绝缘及阻值检查；
- (6) 水泵泵体除锈及油漆保护；
- (7) 水泵压力表、温度表阀门检查保养；
- (8) 检查结束后提供书面保养报告。

1.2.3 年度间停机后的检修

- 1、检查清洗干燥过滤器，干燥剂吸潮后应进行干燥处理或更换；
- 2、检查及制冷设备安全保护装置整定值；
- 3、检查压缩机冷冻油的油压及油量，必要时进行冷冻油更换及补充；
- 4、检查压缩机电机绝缘情况；
- 5、检查并紧固电路上的各电线接点；
- 6、检查电气控制部分；
- 7、提供以上内容检查报告（每年一次）；
- 8、主机的清扫、除尘（每年两次）；
- 9、水泵的检查、加油；
- 10、电机、电器绝缘检测、加油、检查密封元件；

1.3 新风机组维护保养

- (1) 检查风机轴承及风机皮带，调整皮带轮，如出现松动应及时更换；
- (2) 检查、清洗送风风道以及回风口过滤网，使之清洁、无跑、冒、漏风现象；
- (3) 检查设备电路系统，确认是否存在问题；
- (4) 检查风管中隔音材料是否有脱落或开裂，以减少送风口的运转噪音；
- (5) 确定主机的安装（固定螺栓等）是否出现松动，以避免机器运转共振发出异常音。
- (6) 检查热交换器件是否工作正常，风扇电机电流阻值及电压是否正常。
- (7) 检查设备线是否牢靠，供电线路的电压波动是否正常；
- (8) 检查设备是否有良好的接地，以防绝缘失效。

1.4 风机盘管末端维护保养

- (1) 检查风机盘管的电源和控制线路、风机电机的运转电流，确保电机工作正常，无异常噪音；
- (2) 检查风轮电轮的平直度；

附件 2:

服务要求

1、乙方派专业的技术人员为校区维修保养空调系统，成交供应商须按原厂家技术标准进行工作，确保空调系统高效、可靠运行，出现故障及时处理，确保设备完好；同时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在维护过程中的工作质量，并做出相应的考评。

2、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定期进行巡检，并且全面对空调设备的运行情况如实地进行记录。保养记录作为采购人考核的一部分。

3、若遇学校重大活动、重大会议、中高考时，乙方拟派 1-2 人及以上售后服务工程师进行现场空调系统保障服务，随时提供应急抢修服务。

4、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有空调维护保养记录及故障维护记录。

5、乙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需及时处理，涉及故障中损坏零件应及时更换，确保所有空调能正常使用。

6、接到校区故障报修通知后，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给予答复反馈，并根据故障情况及快速处理问题，一般非系统故障在 2 小时内解决，涉及到空调冷媒系统要求在 8 小时内给予解决，争取最短时间修复设备。

7、免费为采购人操作人员空调系统的相关技术咨询与培训，确保其能正常操作及使用相关空调。

8、每个空调使用周期结束及开始前对系统进行全面检查、维护、调试与保养；每年夏季与冬季集中维保不少于两次。

9、一年至少 2 次机器清洗检查，逢冷热季节交换时，对范围内所有空调实行定期调试、检查维护。

10、在运行季节，定期进行巡访，了解机组的运行情况并进行常规检查；进行机组的试运行，对机组进行的供电电源、控制系统的信号线、压缩机的运转电流等常规电气检查保养；室外机电脑板除尘，及时对室外机进行除尘。

11、乙方应文明施工，统一着装，佩带上岗证，并确保维保现场的安全，维保过程中必须采取得当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安全，如在维保过程中发生事故、工作人员伤害及其他人员伤害，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